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31号

当事人：潮州市新运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283554C

法定代表人：陈绍龙

经营场所：潮州市枫溪区詹厝村站南东路6号（A幢厂房）

我局于2025年3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21日，你公司出具了258份CAL ID为311GK64593720853的检验报告，对应的OBD检测过程数据中车速、发动机转速曲线均呈直线状态，部分车辆的车速、发动机转速完全为0，数值非0的车辆车速为15km/h~17km/h、发动机转速为1100~1110r/min。根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中附录B 稳态工况法的规定，测试程序由ASM5025和ASM2540两个工况组成，ASM5025工况车速应为0~25km/h，ASM2540工况车速应为25~40km/h。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中附录A 自由加速法

和附录 B 加载减速法的规定，自由加速法检测过程会重复三次自由加速过程，加载减速法检测过程车速会加速到接近 70km/h。由此可知，258 份检验报告的 OBD 检测过程数据不符合 GB 18285-2018、GB 3847-2018 规范要求。你公司在 OBD 检测过程数据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出具了 258 份结论为“合格”的检验报告。你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5〕13 号]，责令你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进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并出具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

2025 年 5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检查现场你公司正在营业，汽车检测线正在使用，检验设备正在运行，工作人员按照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你公司已向相关车辆发出环保召回，并提交《环保召回尾气复检通知书》资料。

你公司曾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潮环（安）罚字〔2024〕45 号）。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5 年 3 月 7 日、4 月 7 日、4 月 18 日、5 月 7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4 月 7 日、4 月 18 日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3 月 7 日、3 月 21 日、4 月 18 日、6 月 26 日对陈秋安的《调查询问笔录》，3 月 21 日对蔡炜耿的《调查询问笔录》，5 月 7 日对陈绍龙的《调查询问笔录》，

6月26日对陈海钊的《调查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潮环（安）罚字〔2024〕45号），电子数据（OBD检测过程数据、环保检测费用电子发票）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5〕3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向你公司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也没有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以从轻处罚，现案件审查终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三章大气污染

防治类”之“二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裁量标准（§ 3.23 裁量标准）：“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5 项以上、近二年有同类违法行为的，罚款 50 万元”，应对你公司处罚款 50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7320 元。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并没收违法所得壹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1732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